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745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教署來函。(376550000A_1100174543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,係屬不實訊息,請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兵役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免服兵役,稱為免役:一、身心障礙或有痼疾,達不堪服 役標準。」,以及第5條第1項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禁 服兵役,稱為禁役:一、曾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 二、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三年者。」。
- 三、又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10條:「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,第11-1條第2項:「無正當理由持有 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,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 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。

四、爰上,施用毒品除有害身心外,並無免服兵役之可能,倘







誤用第一、二級毒品(如混合型毒品咖啡包),其刑期較兵 役更長,請提醒學生勿受網路謠言誤導,自毀前程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
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1/08/31





